

佛光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 三、主席：藍順德教務長
- 四、出席人員：教務處藍順德教務長、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請假)、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請假)、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王院長震武、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佛教學院釋永東院長(林芷瑜助理代理)、教學資源中心林主任文瑛(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鄭毓瑩助理代理)、中文系戚主任國雄、文資系潘禧主任(請假)、歷史系范主任純武、外語系游主任鎮維(請假)、未樂系何主任振盛、社會系鄭主任祖邦、經濟系陳主任谷荔(請假)、公事系張主任中勇、傳播系蔣主任安國、管理系蔡主任明達、資應系羅主任榮華、心理系林主任烘煜、產媒系張主任志昇(徐啟賢老師代理)、佛教系釋永東主任(林芷瑜助理代理)、素食系許主任興家、學士班學生代表文資系李翊誠(請假)、碩士班學生代表中文系范書瑋同學。

列席人員：註冊暨課務組邱美蓉組長、黃秋蘭小姐、郭明裕先生

五、紀錄：郭明裕

六、主席報告：略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p>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p> <p>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本能力訓練學門課程「體育一」成績更正申請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能力訓練學門林昆鋒老師所授「體育一」課程，因教師不知公事系何虹德同學為女子籃球隊員而評分為「零分」，欲申請提出更正。</p> <p>決議：通過。</p>	系統已更正，並轉知學生與任課教師週知。
二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6411 號文指示，將條文中關於數字部份，統一使用國字，以及針對本校 101 年 2 月 14 日報部時未修正部份進行修正。 2. 因應通識教育委員會對目前校級畢業門檻改革之規劃，擬修正第 16 條關於中文檢核之規定。 <p>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p>	已提送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送教育部。
三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擬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p>	已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 學年度傳播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管理學系、經濟學系之核定招生名額為 70 人，資訊應用學系 76 人；而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學分數，以院基礎學程學分數為基數，每系加 0.2 倍計算，若招生核定名額達 80 人以上之學系，再增 0.2 倍計算。 以上各系核定招生名額皆未達 80 人，院基礎學程無法增 0.2 倍計算，其中有 3 個學系歸屬在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102 學年度社科院所屬各系核定招生名額總計 276 人，院基礎學程每學期可開課學分數為 47 學分；103 學年度社科院所屬各系核定招生名額總計 305 人，院基礎學程可開課學分數為 42 學分，雖然已規劃分系、分學期安排上課，但社科院 103-1 的可開課學分數仍不足。 <p>決議：照案通過。</p>	<p>議，並已通過實施。</p>
四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修正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p> <p>說明：因應 104 年系所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應辦事項，建構各學系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此外，配合通識教育課程改革及課程學程化後之實際運作情形，修改相關條文，以符實際。</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已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並已通過實施。</p>
五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制訂本校「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提請討論。</p> <p>說明：因應 104 年系所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應辦事項，建構各學系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制訂相關辦法草案，相關條文如附件。</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已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並已通過實施。</p>
六	<p>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提請討論。</p> <p>說明：依據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所有學系均需規劃學習活動週活動，並配合活動辦理，該週表訂課程停課，因此修訂本辦法第 7 條相關規定。</p> <p>決議：修正後通過，以全校辦理為原則修訂，提送行政會議討論。</p>	<p>已提送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並已通過實施。</p>
七	<p>提案單位：佛教學系</p> <p>案由：佛教學系修改「學士班與碩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加強說明母語非英文者若以英文撰寫論文之英文檢核之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之學分數規定修正，修改本系學士班規定之第四條第 3 項，移除「(其中九學分可由院基礎 	<p>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p>

	學程中特定課程抵認)」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為吸引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優秀同學繼續修讀本系研究所，訂定一貫修讀辦法。 決議：緩議。學生申請要件資格目前各系所訂定不一，請提送主管會報討論後再行討論。	請提案單位依照母法條約之精神進行檢視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九	提案單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案由：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及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學程化實施及行政流程現況修訂法規內文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	提案單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案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1、102、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及 10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學士班依學程化實施及行政流程現況修訂法規內文 2. 碩士班修改修讀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一	提案單位：傳播學系 案由：傳播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及碩士班修業規定備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學士班因應院基礎、系核心以及通識學分數調整進行修訂。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系 案由：管理學系修訂「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學生申請要件資格目前各系所訂定不一，請提送主管會報討論後再行討論。	請提案單位依照母法條約之精神進行檢視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十三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修訂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四	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修訂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五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系 案由：修訂「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已簽請校長核定

六	案 由：新訂經濟學系 103 級學士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七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歷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修改通識學分、院基礎學分以及系核心學程學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八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備查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九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 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修改通識學分、院基礎學分以及系核心學程學分。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二十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 由：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博士班修業規定(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備查案，提請討論。 決 議： 1. 照案通過。 2. 附帶決議：各研究所若沒更動修業規定者，往後毋須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二一	提案單位：外文系 案 由：外國語文學系 101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新增條文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讓法條更周全。 決 議：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二二	提案單位：外文系 案 由：外國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修業規定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與課程架構及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相同，「外語實務學程」及「多語言文化學程」學分數皆從 25 學分下修為 22 學分。 決 議：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二三	提案單位：外文系 案 由：外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配合 103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入學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2. 依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鼓勵學生培養語文能力而訂定之。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 四	提案單位：外文系 案由：外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 103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入學。 2. 重新定義、規範碩士班學生論文提交、口試申請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討論決議：

1. 針對「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目前各系訂定條款不一，將由教務處瞭解各系狀況後，再討論出通則，提供系所修訂原則。
2. 目前除了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學生可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可申請五年一貫獎學金外，尚有哪些誘因可提供系所招生宣傳使用，再請學務處提供資訊給系所招生使用。

九、業務報告：

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呈報教育部在學學生人數（以部定日期 10/15 為基準）如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明細表

日期：103. 10. 15，在學/畢業，只正式生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計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54	76	130	10	14	24	10	27	37	22	14	36	96	131	227
藝術學研究所	-	-	-	19	22	41	-	-	-	-	-	-	19	22	41
哲學系	2	-	2	1	2	3	-	-	-	-	-	-	3	2	5
歷史學系	95	41	136	20	9	29	-	-	-	-	-	-	115	50	165
佛教學系	40	71	111	20	54	74	-	-	-	4	7	11	64	132	196
外國語文學系	59	143	202	3	12	15	-	-	-	-	-	-	62	155	21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58	79	137	57	98	155	-	-	-	-	-	-	115	177	292
資訊應用學系	194	82	276	19	11	30	24	6	30	-	-	-	237	99	336
應用經濟學系	109	65	174	17	6	23	37	23	60	-	-	-	163	94	257
社會學系	69	119	188	24	29	53	-	-	-	-	-	-	93	148	241
公共事務學系	109	132	241	35	13	48	45	15	60	-	-	-	189	160	349
傳播學系	102	177	279	22	10	32	1	1	2	-	-	-	125	188	313
心理學系	61	83	144	23	13	36	-	-	-	-	-	-	84	96	180
管理學系	156	126	282	8	14	22	32	23	55	-	-	-	196	163	35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87	164	251	10	6	16	-	-	-	-	-	-	97	170	267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62	107	169	21	37	58	-	-	-	-	-	-	83	144	227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30	50	80	-	-	-	-	-	-	-	-	-	30	50	80
總計	1287	1515	2802	309	350	659	149	95	243	26	21	47	1771	1981	3752

2.本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重要日期說明：

-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日期訂為 11 月 10 日起至 14 日止（碩專班至 16 日）。
- (2) 11 月 29 日(週六)為地方公職人員投票選舉日，當週碩專班停課，不需另行補課。
-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棄選自 12 月 15 日起至 26 日止(碩專班至 28 日)，學士班學生進學生系統進行棄選，研究所學生由紙本經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簽章後辦理棄選。
- (4)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 104 年元旦四天彈性連續假期，原 104 年元月 2 日(週五)之課程停課，原需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週六)補課，然而考量週六當日已有碩專班課程上課，原 104 年元月 2 日(週五)之課程，則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於其他全班可上課之時間，並填寫調課申請單另行補課即可。103 年 12 月 27 日(週六)碩專班之課程，因考量當天多數在職學生需上班，當天課程由授課教師瞭解學生狀況後，可彈性調課。
- (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初選訂於 104 年元月 5 日至 12 日。
- (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日期訂於 104 年元月 12-16 日(碩專班至 18 日)。

3.103 年 10 月 29 日由東華大學召開「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合作內容討論會議，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學校包含本校以及宜蘭大學、東華大學、慈濟大學與台東大學等五所學校；會議當中關於教務部分之具體合作事項之一為聯盟學校之間跨校選課機制，現階段已討論可供選課課程資訊，細結部分仍在討論，如有更進一步消息，將公告各系所週知。

4.為因應終身教育處招收 2015 年春季班大陸研修生事宜，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開課暨排課作業將提前 2 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系統登錄時間：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5 日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1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為學院課程登錄；10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為學系（所）課程登錄。

5.依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確立之排課原則為通識及院基礎課程之排課時段固定，並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人文學院及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固定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另以專案方式處理；104 學年度以後皆需依確立之排課原則辦理，以利學生規劃修讀輔修或第二主修學程，並提高教室使用率。

◎通識（課程固定）：

將課程平均分散至週一~週五，甚至週一和週五的冷門時段。

排課考量順序為：

優先安排「時段+空間」，接著安排課程，最後才是安排老師

◎院基礎（課程固定）：

將課程平均分散至週一~週五，甚至週一和週五的冷門時段。

排課考量順序為：

優先安排「時段+空間」，接著安排課程，最後才是安排老師

◎系核心（原則固定）：

若能將系核心課程固定排課，將有利於學生規劃修讀輔修學程或第二主修學程，請學系盡可能配合。

◎系專業（彈性）。

6. 依照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第 7 條之規定：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的大學部同學(103 級之後入學學生適用，不溯及既往)，於次學期起應停止本助學金之領取。學生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為追求審慎，請教師至教務處提送學生扣考前，先至教師系統中，當學期授課名單裡進行學生課程預警機制。
7. 本校「課程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已建置完成，本系統可供師生進行檢核與查詢（100 級非學程化學士班學生亦可進入系統使用），學程化學生於大三下學期進行課規年設定前，建議各系應輔導 101 級大三學生預先進入系統進行檢測學程修習狀態，以利下學期選課後將設定確認課規年。

十、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議案備查。

項次	討論決議(結論)
一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案 由：中文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附件第 10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二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社科院修訂 101、102 院課程架構修訂案。(附件第 11-1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三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 由：社會學系 101、102、103 學年度學士程架構修訂案。(附件第 13-2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 由：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實習要點修正案。(附件第 22-27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佛教學系 案 由：佛教學系實習要點新訂案。(附件第 28 頁)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修正相關條文，並重新檢視學則全文，做適當之修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詳附件第 29-43 頁)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教務事項合作內容及未來「佛光山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選課事項，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

2.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考量學生交換之學校包含大陸地區學校，檢視所有條文內有關「出國」、「國外」等文字，修正為「出境」、「境外」。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詳附件第 44-47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明：1.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考量學生交換之學校包含大陸地區學校，因此檢視所有條文有關「出國」、「國外」等文字，修正為「出境」、「境外」。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詳附件第 48-53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傳播學系碩士班學生謝繼宏同學（學號 992555）與學士班畢業生韋景心同學（學號 991096）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

1. 碩士生謝繼宏（992555）於 102-2 學期選修王石番老師「內容分析法」課程，於 103-1 學期逾期繳交報告，並要求補登成績。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之規定，凡註記為「待補交」之成績，補登錄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十日（103 年 9 月 5 日）前補登完畢。傳播系王石番老師未於規定時限上傳成績，教務處依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已登錄為「零分」。由於該生請求傳播學系上簽呈核，經主秘核示：依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修改成績必須經教務會議同意，然謝同學因申請基隆市檳榔職業公會獎學金需成績單，請教務處先予成績登錄為「85 分」，後續仍須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倘若教務會議不同意時則撤銷該科成績。
2. 已畢業傳播系大學部韋景心同學（學號 991096）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宋修聖老師「流行音樂在媒體之運用」課程，因課程點名註記缺課二次，事後證明缺課兩次為公假，授課教師欲將原成績「70」更正為「80」分。（詳附件第 54 頁）

討論：略

決議：通過，同意更正。

提案五：資訊應用學系修訂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事宜。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因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同學修業年限縮減需要，擬修訂相關修業規定。（詳附件第 55-60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社會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與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詳附件第 61-62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詳附件第 63-65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3 學年入學適用學士班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詳附件第 66-68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3 學年入學適用學士班、碩士班修業規定追認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詳附件第 69-74 頁）。

討論：略

決議：◎學士班修業規定追認案：

1. 追認通過。
2. 請未樂系將來在學生有疑慮時，應適時輔導學生並解釋疑慮。

◎碩士班修業規定追認案：

1. 追認通過。
2. 條文第四條，共同必修三學分部分，應讓學生瞭解。
3. 條文第六與第七條有關碩士班學生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之選定，請於 104 學年度修業規定訂定時，做妥適修訂。

提案十：宗教學系之禮儀師證照，向內政部報備、登記，認可學分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說明：95、97 級宗教系學士班畢業生，因就業需請本校向內政部申請禮儀師相關課程 20 學分認證。經詢問內政部後，僅需將已開之課程包含師資資料備齊，並檢附課程大綱（教學計劃表）送件審核即可。內政部一年進行兩次審核，教務處已請未樂系備齊資料後，於期限內送件審核。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提案：無

十三、散會：14 時 05 分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人、學生代表1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組成。</p>	<p>二、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3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組成。</p>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0.26行政會議通過
 103.09.03 103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第103-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1.12.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人~~、學生代表1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組成。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
 - （二）審議本系課程架構。
 - （三）審議本系中、英文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教學大綱。
 - （四）檢討及修訂本系開設課程（含課程學分配置，先修、擋修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
 - （五）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課程架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學程名稱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異動說明	學程名稱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社科院院基礎學程	SS120	未來學	修選	3	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	必修改成選修	社科院院基礎學程	SS101	未來學	必修	3	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
	SS103	經濟學	必修	3				SS103	經濟學	必修	3	
	SS104	社會學	必修	3				SS104	社會學	必修	3	
	SS105	管理學	必修	3				SS105	管理學	必修	3	
	SS106	心理學	必修	3				SS106	心理學	必修	3	
	SS107	專業倫理	必修	3				SS107	專業倫理	必修	3	
	SS102	政治學	必修	3				SS102	政治學	必修	3	
	SS114	統計學	領域選修	3	選修七門任選一門	新增						
	SS115	宜蘭社會發展	選修	3		新增						
	SS116	民法概要	選修	3		新增						
	SS117	經濟學二	選修	3		新增						
	SS118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選修	3		新增						
	SS119	商業軟體應用	選修	3		新增						

※ 附註：一. 修正項目係指與上學年度課程架構對照修正之情形。」

二. 修正處請用「粗體、紅色字並加底線」做為辨識。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學士班 課程架構表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100.10.02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01.04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籌備委員會通過
 101.01.11 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3.28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核備
 103.6.18 103學年度第七次院課程委會修正通過
 103.11.05 第103-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1.12.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院) 基礎學程 21 學分 (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
 二、各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年級	學期	
類 別	SS102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必修	3	三年級下 學期前修 畢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3	經濟學	Economics	必修	3			
	SS104	社會學	Sociology	必修	3			
	SS105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修	3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6	心理學	Psychology	必修	3			
	SS107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修	3			列入通識【人文與藝術學門】
	SS120	未來學	Futurology	選修	3	選修七門 任選一門 請於三年 級下學期 前修畢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14	統計學	Statistics	選修	3			
	SS115	宜蘭社會發展	I-Lan Society Development	選修	3			
	SS116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s	選修	3			
	SS117	經濟學二	Economics(II)	選修	3			
	SS118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選修	3			
	SS119	商業軟體應用	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 Package	選修	3			

- 註：1. 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2. 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之通識學分。
 3. 本院基礎學程需於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開課班級上下學期各開一半班級。

社會學系 101 課程架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學程名稱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異動說明	學程名稱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社會工作學程	SY218	社會工作概論	選修	3	二		社會工作學程	SY218	社會工作概論	選修	3	二
	SY219	社會個案工作	選修	3	二			SY219	社會個案工作	選修	3	二
	SY220	社會福利概論	選修	3	二			SY220	社會福利概論	選修	3	二
	SY221	社會團體工作	選修	3	二			SY221	社會團體工作	選修	3	二
	SY227	社會福利行政	選修	3	二			SY227	社會福利行政	選修	3	二
	SY23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選修	3	二			SY23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選修	3	二
	SY313	社區組織與發展	選修	3	三			SY313	社區組織與發展	選修	3	三
	SY32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選修	3	三			SY32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選修	3	三
	SY315	社會工作管理	選修	3	三			SY315	社會工作管理	選修	3	三
	SY321	方案設計與評估	選修	3	三			SY321	方案設計與評估	選修	3	三
	SY408	社會工作實習	選修	3	四	刪除		SY408	社會工作實習	選修	3	四
	<u>SY416</u>	<u>醫務社會工作</u>	<u>選修</u>	<u>3</u>	<u>三</u>	新增						
	<u>SY420</u>	<u>社會工作實習(一)</u>	<u>選修</u>	<u>3</u>	<u>四</u>	新增						
	<u>SY421</u>	<u>社會工作實習(二)</u>	<u>選修</u>	<u>2</u>	<u>四</u>	新增						

附註：一. 修正項目係指與上學年度課程架構對照修正之情形。 二. 修正處請用「粗體、紅色字並加底線」做

佛光大學 社會學系課程架構表

103.11.05第103-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1.12.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二、通識教育課程 30+9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一) (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 (二) (系) 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四、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一)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 (二) 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 五、各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 註	
						年級	學期		
院基礎學程	SS101	未來學	Futurology	必修	3	三年級下學 期前修畢 **註 3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2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必修	3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3	經濟學	Economics	必修	3				
	SS104	社會學	Sociology	必修	3				
	SS105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修	3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6	心理學	Psychology	必修	3				
	SS107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修	3				
系核心學程	SY102	社會統計(一)	Social Statistics(I)	必修	3	一	上	全學年課程	
	SY103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必修	3	一	上		
	SY111	社會學(二)	Sociology (II)	必修	3	一	下	全學年課程	
	SY112	社會統計(二)	Social Statistics(II)	必修	3	一	下	全學年課程	
	SY105	社會人類學導論	Social Anthropology	必修	3	一	下		
	SY231	社會研究方法(一)	Social Research Methods(I)	必修	3	二	上	全學年課程	
	SY233	社會研究方法(二)	Social Research Methods(II)	必修	3	二	下	全學年課程	
	SY301	古典社會學理論	Classical Sociological Theory	必修	3	三	上		
	SY303	當代社會學理論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必修	3	三	下		
系專業選修學程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SY205	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必修	3	一	下	
		SY232	地方社會變遷	Change of local society	必修	3	一	下	
		SY206	文化社會學	Cultural Sociology	必修	3	二	上	
		SY238	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選修	3	二	上	
		SY21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修	3	二	上	
		SY244	社會問題	Social Problem	選修	3	二	上	
		SY229	全球化與區域研究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 Study	選修	3	二	下	
		SY307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Study	選修	3	二	下	
		SY317	宗教社會學	Sociology of Religion	選修	3	三	上	
		SY328	消費社會學	The Sociology of CConsumption	選修	3	三	上	
		SY318	歷史社會學	Historical Sociology	選修	3	三	下	

		SY407	文化政策與實務	Cultural Policy and Practice	選修	3	四	上	
社會 工作 學程		SY218	社會工作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選修	3	二	上	
		SY219	社會個案工作	Social Casework	選修	3	二	上	
		SY220	社會福利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	選修	3	二	上	
		SY221	社會團體工作	Social group work	選修	3	二	下	
		SY227	社會福利行政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選修	3	二	下	
		SY23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選修	3	二	下	
		SY313	社區組織與發展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選修	3	三	上	
		SY32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legislation	選修	3	三	上	
		SY315	社會工作管理	Social Work Management	選修	3	三	下	
		SY321	方案設計與評估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選修	3	三	下	
		SY416	醫務社會工作	Medical Social Work	選修	3	三	下	
		SY420	社會工作實習(一)	Social Work Practice (I)	選修	3	四	上	
		SY421	社會工作實習(二)	Social Work Practice (II)	選修	2	四	下	

註：1.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2.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之通識學分。

3.本院基礎學程需於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開課班級上下學期各開一半班級。

社會學系 102 課程架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學程名稱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異動說明	學程名稱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社會工作學程	SY218	社會工作概論	選修	3	二		社會工作學程	SY218	社會工作概論	選修	3	二
	SY219	社會個案工作	選修	3	二			SY219	社會個案工作	選修	3	二
	SY220	社會福利概論	選修	3	二			SY220	社會福利概論	選修	3	二
	SY23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選修	3	二			SY23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選修	3	二
	SY221	社會團體工作	選修	3	二			SY221	社會團體工作	選修	3	二
	SY227	社會福利行政	選修	3	二			SY227	社會福利行政	選修	3	二
	SY32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選修	3	三			SY313	社區組織與發展	選修	3	三
	SY313	社區組織與發展	選修	3	三			SY32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選修	3	三
	SY315	社會工作管理	選修	3	三			SY315	社會工作管理	選修	3	三
	SY321	方案設計與評估	選修	3	三			SY321	方案設計與評估	選修	3	三
	SY408	社會工作實習	選修	3	四	刪除		SY408	社會工作實習	選修	3	四
	<u>SY416</u>	<u>醫務社會工作</u>	<u>選修</u>	<u>3</u>	<u>三</u>	新增						
	<u>SY420</u>	<u>社會工作實習(一)</u>	<u>選修</u>	<u>3</u>	<u>四</u>	新增						
	<u>SY421</u>	<u>社會工作實習(二)</u>	<u>選修</u>	<u>2</u>	<u>四</u>	新增						

附註：一. 修正項目係指與上學年度課程架構對照修正之情形。 二. 修正處請用「粗體、紅色字並加底線」做為辨識。

佛光大學 社會學系課程架構表

103.11.05第103-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1.12.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二、通識教育課程 30+9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一) (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至多可抵認通識課程 9 學分) (二) (系) 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四、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一)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 (二) 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 五、各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 註	
						年級	學期		
院基礎學程	SS101	未來學	Futurology	必修	3	三年級下學 期前修畢 **註 3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2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必修	3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3	經濟學	Economics	必修	3				
	SS104	社會學	Sociology	必修	3				
	SS105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修	3			列入通識【社會科學學門】	
	SS106	心理學	Psychology	必修	3				
	SS107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修	3				
系核心學程	SY102	社會統計(一)	Social Statistics(I)	必修	3	一	上	全學年課程	
	SY103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必修	3	一	上		
	SY111	社會學(二)	Sociology (II)	必修	3	一	下	全學年課程	
	SY112	社會統計(二)	Social Statistics(II)	必修	3	一	下	全學年課程	
	SY231	社會研究方法(一)	Social Research Methods(I)	必修	3	二	上	全學年課程	
	SY233	社會研究方法(二)	Social Research Methods(II)	必修	3	二	下	全學年課程	
	SY301	古典社會學理論	Classical Sociological Theory	必修	3	三	上		
	SY303	當代社會學理論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必修	3	三	下		
	SY406	社會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Sociology	必修	3	四	上		
系專業選修學程	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SY205	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必修	3	一	下	
		SY232	地方社會變遷	Change of local society	必修	3	一	下	
		SY206	文化社會學	Cultural Sociology	必修	3	二	上	
		SY238	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選修	3	二	上	
		SY21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修	3	二	上	
		SY203	社會階層化	Social Stratification	選修	3	二	下	
		SY412	日常生活結構分析	Structural analysis of everyday life	選修	3	二	下	
		SY229	全球化與區域研究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 Study	選修	3	三	上	
		SY328	消費社會學	The Sociology of CConsumption	選修	3	三	上	
		SY409	環境社會學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選修	3	三	下	
		SY330	金融與社會	Finance and Society	選修	3	三	下	
		SY407	文化政策與實務	Cultural Policy and Practice	選修	3	四	上	

社會 工作 學程	SY218	社會工作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選修	3	二	上	
	SY219	社會個案工作	Social Casework	選修	3	二	上	
	SY220	社會福利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	選修	3	二	上	
	SY23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選修	3	二	上	
	SY221	社會團體工作	Social group work	選修	3	二	下	
	SY227	社會福利行政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選修	3	二	下	
	SY32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legislation	選修	3	三	上	
	SY313	社區組織與發展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選修	3	三	下	
	SY315	社會工作管理	Social Work Management	選修	3	三	下	
	SY321	方案設計與評估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選修	3	三	下	
	SY416	醫務社會工作	Medical Social Work	選修	3	三	下	
	SY420	社會工作實習(一)	Social Work Practice (I)	選修	3	四	上	
	SY421	社會工作實習(二)	Social Work Practice (II)	選修	2	四	下	

註：1.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2.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之通識學分。

3.本院基礎學程需於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開課班級上下學期各開一半班

社會學系 103 課程架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學程名稱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異動說明	學程名稱	課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社會工作學程	SY218	社會工作概論	選修	3	二		社會工作學程	SY218	社會工作概論	選修	3	二
	SY219	社會個案工作	必修	3	二			SY219	社會個案工作	必修	3	二
	SY220	社會福利概論	選修	3	二			SY220	社會福利概論	選修	3	二
	SY23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選修	3	二			SY23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選修	3	二
	SY221	社會團體工作	必修	3	二			SY221	社會團體工作	必修	3	二
	SY227	社會福利行政	選修	3	二			SY227	社會福利行政	選修	3	二
	SY321	方案設計與評估	選修	3	三			SY321	方案設計與評估	選修	3	三
	SY32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選修	3	三			SY32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選修	3	三
	SY313	社區組織與發展	必修	3	三			SY313	社區組織與發展	必修	3	三
	SY315	社會工作管理	選修	3	三			SY315	社會工作管理	選修	3	三
	SY416	醫務社會工作	選修	3	三			SY416	醫務社會工作	選修	3	三
	SY408	社會工作實習	選修	3	四	刪除		SY408	社會工作實習	選修	3	四
	<u>SY420</u>	<u>社會工作實習(一)</u>	<u>選修</u>	<u>3</u>	<u>四</u>	新增						
	<u>SY421</u>	<u>社會工作實習(二)</u>	<u>選修</u>	<u>2</u>	<u>四</u>	新增						

附註：一. 修正項目係指與上學年度課程架構對照修正之情形。 二. 修正處請用「粗體、紅色字並加底線」做為辨識。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表

103.11.05第103-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1.12.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二、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另列）
 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一）（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二）（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四、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一）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
 （二）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
 五、各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別	課號	科目名稱	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年級	學期		
院基礎學程	SS107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修	3	三年級下學 期前修畢		社會學系 必修	
	SS108	專業英文	Professional English	必修	3				
	SS104	社會學	Sociology	領域 選修	3				六門 至少 選 四門
	SS102	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領域 選修	3				
	SS103	經濟學	Economics	領域 選修	3				
	SS105	管理學	Management	領域 選修	3				
	SS106	心理學	Psychology	領域 選修	3				
	SS109	統計學	Statistics	領域 選修	3				
	SS110	宜蘭社會發展	I-Lan Society Development	選修	3				必修、必選與 選修共需修 課七門
	SS111	商業軟體應用	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 Package	選修	3				
	SS112	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s	選修	3				
	SS113	經濟學二	Economics(II)	選修	3				
	SS114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選修	3				
	系 核 心 學 程	SY102	社會統計(一)	Social Statistics(I)	必修				3
SY103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必修	3	一	上		
SY111		社會學(二)	Sociology (II)	必修	3	一	下	全學年課程	
SY112		社會統計(二)	Social Statistics(II)	必修	3	一	下	全學年課程	
SY231		社會研究方法(一)	Social Research Methods(I)	必修	3	二	上	全學年課程	
SY233		社會研究方法(二)	Social Research Methods(II)	必修	3	二	下	全學年課程	
SY301		古典社會學理論	Classical Sociological Theory	必修	3	三	上		
SY303		當代社會學理論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必修	3	三	下		
SY406		社會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Sociology	必修	3	四	上		
系地	SY205	公民社會	Civil Society	必修	3	一	下		

專業選修學程	方社會發展學程	SY232	地方社會變遷	Change of local society	必修	3	一	下	
		SY206	文化社會學	Cultural Sociology	必修	3	二	上	
		SY238	科技與社會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選修	3	二	上	
		SY212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修	3	二	上	
		SY203	社會階層化	Social Stratification	選修	3	二	下	
		SY412	日常生活結構分析	Structural analysis of everyday life	選修	3	二	下	
		SY260	宜蘭社會發展－實地觀察	I-Lan Society Development: Field Observation	選修	3	二	下	
		SY324	暴力與現代社會	Violence and Modern Society	選修	3	三	上	
		SY340	資訊社會學	Sociology of Information	選修	3	三	上	
		SY413	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選修	3	三	上	
		SY328	消費社會學	The Sociology of Consumption	選修	3	三	下	
		SY409	環境社會學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選修	3	三	下	
		SY330	金融與社會	Finance and Society	選修	3	三	下	
		SY414	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選修	3	四	上	
		SY407	文化政策與實務	Cultural Policy and Practice	選修	3	四	下	
	社會工作學程	SY218	社會工作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選修	3	二	上	
		SY219	社會個案工作	Social Casework	必修	3	二	上	
		SY220	社會福利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	選修	3	二	上	
		SY230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選修	3	二	上	
		SY221	社會團體工作	Social group work	必修	3	二	下	
		SY227	社會福利行政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選修	3	二	下	
		SY321	方案設計與評估	Program Design and Evaluation	選修	3	三	上	
		SY32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legislation	選修	3	三	上	
		SY313	社區組織與發展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必修	3	三	下	
		SY315	社會工作管理	Social Work Management	選修	3	三	下	
SY416	醫務社會工作	Medical Social Work	選修	3	三	下			
SY420	社會工作實習(一)	Social Work Practice (I)	選修	3	四	上			
SY421	社會工作實習(二)	Social Work Practice (II)	選修	2	四	下			

註：1. 得視實際情況調整授課年級與學期。

2. 本院基礎學程需於三年級下學期前修畢，開課班級上下學期各開一半班級。

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實習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實習資格	三、實習資格	
(三) 須修畢(且及格)社會工作學群必修課程。	<u>(三) 須修畢(且及格)社會工作學群必修課程。</u>	一、全文刪除。 二、依 103.3.20「課程學程化改進方案」提到「專業選修學程中之必修學分數至少 1/3」，社工學程需排定至少 1/3 必修課，目前本系已擇定前款三門課為必修課程，故刪除此重複條文。
(四) 需參加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口試」分數達 70 分(含)通過，口試委員為本系專兼任相關課程二位教師。辦理時間為實習半年前實施。評分標準如附件。	<u>(四) 需參加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口試」分數達 70 分(含)通過，口試委員為本系專兼任相關課程二位教師。辦理時間為實習半年前實施。評分標準如附件一。</u>	一、全文刪除。 二、1. 他校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無須經過口試，即可修習實習學分。 2. 鼓勵學生實習或者透過不同管道讓學生獲得實務經驗及認識職場已為近來重要的教育目標，故秉持增強理論與實務的連結之原則，鼓勵學生從事校外實習，故刪除此條文。
(五) 本實習資格於 9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通過口試即獲實習資格。	<u>(五) 本實習資格於 9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通過口試即獲實習資格。</u>	一、全文刪除。 二、說明同上。
四、實習時間及時數 社會工作實習共分為兩個階段： <u>實習一</u> 為暑假實習，於大三升大四的暑假，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7~8 週，實習時數需達 <u>250</u> 小時，每週實習不得多於 44 小時； <u>實習二</u> 為期中實習，於大四 <u>上</u> 學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12~14 週或配合機構之運作得實習至學期結束，實習時數需達 <u>160</u> 小時，每週不得少於 8 小時，但有特殊情況者得與學校任課老師討論同意之。 每日實習時間與機構上班時間相同， <u>社會工作實習(一)學分數以 3 學分計，社會工作實習(二)學分以 2 學分計。</u> <u>在不違背本條大原則下，實際實習</u>	四、實習時間及時數 社會工作實習共分為兩個階段： <u>第一階段</u> 為暑假實習，於大三升大四的暑假，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7~8 週，實習時數需達 <u>280</u> 小時，每週實習不得多於 44 小時； <u>第二階段</u> 為期中實習，於大四 <u>下</u> 學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12~14 週或配合機構之運作得實習至學期結束，實習時數需達 <u>136</u> 小時，每週不得少於 8 小時，但有特殊情況者得與學校任課老師討論同意之。 每日實習時間與機構上班時間相同， <u>學分數以 3 學分計。</u>	一、修正條文。 二、實習時間修正為大四上學期，並調整實習時數。他校如安排大四實習，通常是安排在大四上學期，俾利學生於大四下學期從事就業或應考準備。 三、依據本校「專業課程實施要點」第六條，每學分安排實習時間應達 80 小時以上。實習實為社工徵才極為重要的評斷依據，依據目前之規劃，兩次實習共計 416 小時，但僅提供三學分，與前項辦法建議時數差異過大。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第三條實

<p><u>時間得由機構、學生，與實習督導商議決定。</u></p>		<p>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本系暑期與期中實習並無相對應的成績，無從真實呈現〔兩次〕實習的表現，恐怕造成未來徵才單位的困惑，及報考社工師的困擾。</p> <p>五、實習為社工的核心課程，他校實習課通常規劃為 6-12 學分，故擬將實習課修正為實習一（暑期實習 3 學分）、實習二（期中實習 2 學分）。</p> <p>五、配合機構活動進行時程調整實際實習時間，對學生的學習是有幫助的，也是本校對機構的尊重。</p>
<p>五、實習任課教師<u>資格</u></p>	<p>五、實習任課教師<u>及聯絡人</u></p>	<p>修正條文。</p>
<p>任課教師：<u>得視每年實習生有興趣之領域，聘請該領域之實務工作者擔任校內督導。</u></p>	<p>任課教師：<u>胡碧雲 老師</u> 聯絡人：<u>吳惠玲 助教/教學助理</u></p>	<p>一、修正條文。 二、如於校內自評委員討論時提到，雖然目前社工學程專任教師較少，但是因此讓學校有較多彈性聘請有實務經驗的兼任教師。亦即可依據每年學生有興趣的領域，聘請不同領域，如兒童、老人、身心障礙等領域實務工作者擔任督導。 三、刪除聯絡人，辦法僅需呈現辦理原則，無須置入可能變動之承辦人。</p>
<p>七、實習機構 <u>實習機構</u>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u>下列各類組織</u>：</p>	<p>七、實習機構 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u>以下組織，提供機構有關簡介及可提供實習內容、要求或限制，提供學生選擇實習機構之參考</u>：</p>	<p>一、修正條文。 二、本條各款依 101 年 11 月 13 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 1013302622 號公告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第四條修正。</p>
<p>(二) <u>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u></p>	<p>(二) 立案之社會福利<u>機構</u>。</p>	<p>同上說明</p>
<p>(三) <u>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u></p>	<p>(三) 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為主）。</p>	<p>同上說明</p>
<p>(四) 公立及<u>私立各</u>大專院校、中學、小學。</p>	<p>(四) 公立及<u>立案之私立</u>大專院校、中學、小學。</p>	<p>同上說明</p>
<p>(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u>其他</u>機構。</p>	<p>(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機構。</p>	<p>同上說明</p>

八、學生職責	八、學生職責	
(八)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完全由學生自理。實習期間學生應投保意外險， <u>由系所彙辦，其</u> 保費自理。	(八)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完全由學生自理。實習期間學生應投保意外險， <u>由系所助理彙辦，其</u> 保費自理。	一、修正條文。 二、學生家庭可能自己有保險規劃，故由學生自行依據家庭保險規劃投保意外險。
(九)實習作業每週應按時繳交給督導評閱。作業包括：實習日誌或週誌，實習心得總報告及實習中活動或個案、團體記錄。如機構要求交日誌、讀書報告、活動企劃、個案紀錄或團體記錄等資料，須如期繳交。另外，若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認為必要時，得依實習需要安排所需之指導作業，但三方面（學校、機構及學生）均應有共識。	(九)實習作業每週應按時繳交給督導評閱， <u>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u> 。作業包括：實習日誌或週誌，實習心得總報告及實習中活動或個案、團體記錄。如機構要求交日誌、讀書報告、活動企劃、個案紀錄或團體記錄等資料，須如期繳交。另外，若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認為必要時，得依實習需要安排所需之指導作業，但三方面（學校、機構及學生）均應有共識。	一、修正條文。
<p>A：實習日誌／週誌包括：</p> <p>a. 活動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工作的性質和內容。 • 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的整合。 • 專業技巧的應用和觀感。 <p>b. 特定事件或實例之描述與分析 在一週內選定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的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對己、對人與對環境間之互動的觀察與評估之能力。</p> <p>c. 問題與困難建議</p> <p>d. 預定的工作計畫與期待</p> <p>e. 其他或感想</p> <p>B：實習總報告：</p> <p>a. 機構簡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的地址、電話及起源和發展情形。 • 機構的宗旨與目的。(檢附機構簡介及照片) • 機構性質：公立、私立、或基金會等。 • 行政組織：包括機構在中央、地方的隸屬關係及機構的組織概況，以圖示及文字說明。 • 人事行政：機構人員的考選及任用、教育與訓練、現職各工作人員的職責與背景資料。 • 財務行政：經費來源、支出、 	<p><u>A：實習日誌／週誌包括：</u></p> <p><u>a. 活動記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 實習工作的性質和內容。</u> <u>• 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的整合。</u> <u>• 專業技巧的應用和觀感。</u> <p><u>b. 特定事件或實例之描述與分析</u> <u>在一週內選定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的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對己、對人與對環境間之互動的觀察與評估之能力。</u></p> <p><u>c. 問題與困難建議</u></p> <p><u>d. 預定的工作計畫與期待</u></p> <p><u>e. 其他或感想</u></p> <p><u>B：實習總報告：</u></p> <p><u>a. 機構簡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 機構的地址、電話及起源和發展情形。</u> <u>• 機構的宗旨與目的。(檢附機構簡介及照片)</u> <u>• 機構性質：公立、私立、或基金會等。</u> <u>• 行政組織：包括機構在中央、地方的隸屬關係及機構的組織概況，以圖示及文字說明。</u> <u>• 人事行政：機構人員的考選及任用、教育與訓練、現職各工作人員的職責與背景資料。</u> <u>• 財務行政：經費來源、支出、</u> 	<p>一、全文刪除。</p> <p>二、本辦法擬僅列重要原則，刪除實際執行細節。如實習日誌/周誌、實習總報告等撰寫注意事項，將另訂相關規範。另實習督導得視個別學生實習狀況建議個別化深入探討之事項。</p>

<p>人員薪資概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業務、服務對象及服務方法。 • 社會工作者的地位：瞭解社會工作者在機構內扮演的角色或職責及被認定之程度。又本系課程或學理與該機構業務有何相關。 • 機構未來展望。 • 評估與建議(對實習機構評估與本系的建議：評估該機構是否適合本系學生實習)。 • 其他未盡事宜亦值得一提。 <p>b. 心得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在實習中，實習計畫的目標與實習活動的內容是否達到實習的特性和需要。 • 實習中學習到哪些專業知能、專業倫理和專業工作技巧。 • 實習過程中最有意義和最無意義的部份。 • 對未來實習工作的建議。檢討實務的經驗學習與理論的結構化實習之整合與運用情況。 <p>C：若學生二位以上在同一機構實習時，可同作一份機構的總報告，但必需將個人的實習日誌/週誌及實習總心得附在報告內。總報告必須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參考附錄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面印：學校名稱，機構名稱，機構督導，學校督導，實習生，實習年度。 • 書背印：實習年度，地區，機構名稱。 	<p>人員薪資概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業務、服務對象及服務方法。 • 社會工作者的地位：瞭解社會工作者在機構內扮演的角色或職責及被認定之程度。又本系課程或學理與該機構業務有何相關。 • 機構未來展望。 • 評估與建議(對實習機構評估與本系的建議：評估該機構是否適合本系學生實習)。 • 其他未盡事宜亦值得一提。 <p>b. 心得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在實習中，實習計畫的目標與實習活動的內容是否達到實習的特性和需要。 • 實習中學習到哪些專業知能、專業倫理和專業工作技巧。 • 實習過程中最有意義和最無意義的部份。 • 對未來實習工作的建議。檢討實務的經驗學習與理論的結構化實習之整合與運用情況。 <p>C：若學生二位以上在同一機構實習時，可同作一份機構的總報告，但必需將個人的實習日誌/週誌及實習總心得附在報告內。總報告必須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參考附錄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面印：學校名稱，機構名稱，機構督導，學校督導，實習生，實習年度。 • 書背印：實習年度，地區，機構名稱。 	
<p>(十)實習結束時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全部工作。</p>	<p>(十)實習結束時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全部工作。</p>	<p>全文刪除</p>
<p>九、碩士班學生實習，得比照本實習辦法與時程，與大學部學生共同修習實習課。</p>	<p>九、實習安排預定行程表(實際狀況配合學校行事曆施行)</p>	<p>一、修正條文。 二、為使碩士生實習有法源依據，故增訂此條規定。</p>

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實習」實習要點

99.05.05 98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05.19 98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05.26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13 103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103-1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11.12.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習依據

- (一)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條：校外實習應另擬定計劃書，必要時亦得依需求訂定相關規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備查。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始能參與考試。

二、實習目標

- (一)提供學生能將理論基礎與實際工作經驗加以整合。
- (二)訓練社會系學生具備專業態度。
- (三)從理論架構中發展社會工作技術。
- (四)使學生在社會工作機構實習中能將社會工作課程裡所學的知識、技能與態度重新加以整合，並進而得以加入社會工作助人行列。

三、實習資格

- (一)修畢三年級課程之學生。
- (二)須修畢(且及格)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工作個案、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發展等。

四、實習時間及時數

社會工作實習共分為兩個階段：實習一為暑假實習，於大三升大四的暑假，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7~8週，實習時數需達250小時，每週實習不得多於44小時；實習二為期中實習，於大四上學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12~14週或配合機構之運作得實習至學期結束，實習時數需達160小時，每週不得少於8小時，但有特殊情況者得與學校任課老師討論同意之。

每日實習時間與機構上班時間相同，社會工作實習(一)學分數以3學分計，社會工作實習(二)學分以2學分計。

五、實習任課教師資格

任課教師：得視每年實習生有興趣之領域，聘請該領域之實務工作者擔任校內督導。

六、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 (一)實習紀錄報告：30%
- (二)實習態度及專業精神：40%
- (三)專業知識及技術運用：30%
- (四)實習成績依據(一)至(三)項評比，評分比重為：機構督導評分占70%，學校老師評分占30%。

七、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八、學生職責

- (一) 學生實習之前應擬訂實習計劃書、實習中應按時繳交實習報告。
- (二) 自行安排實習期間住宿及每日往返之交通工具。
- (三) 工作內容以機構督導要求為主，避免拒絕督導工作派任，謹守尊重督導原則。
 1. 實習同學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2. 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現有的規定，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 (四)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才可不出席，事後必須安排補實習之時段。
- (五) 切記實習其間不得遲到早退。
- (六) 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
- (七) 除非特殊情況(如實習機構關閉，實習督導要求暫停實習等)，學生一旦選定機構即不得更換。
- (八) 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完全由學生自理。實習期間學生應投保意外險，由系所彙辦，其保費自理。
- (九) 實習作業每週應按時繳交給督導評閱。作業包括：實習日誌或週誌，實習心得總報告及實習中活動或個案、團體記錄。如機構要求交日誌、讀書報告、活動企劃、個案紀錄或團體記錄等資料，須如期繳交。另外，若學校督導及機構督導認為必要時，得依實習需要安排所需之指導作業，但三方面(學校、機構及學生)均應有共識。

九、碩士班學生實習，得比照本實習辦法與時程，與大學部學生共同修習實習課。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實習」課程實習要點

103.11.05第103-1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11.12.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生增進職場就業能力，開設「實習」課程。
- 二、本系學生需到本系指定的機構實務實習，實習認可機構另行公告之，而學生選定實習單位後，應主動告知家長。
- 三、實習應在大三升大四的暑假完成，如有特殊情形，經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後，可在寒假完成。實習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且不得少於160小時。
- 四、實習分數依實習單位指導人評分、授課教師考核、實習日誌、實習報告內容等四項，由授課教師評分之。（實習日誌須包含時間、地點、單位、工作內容。實習報案內容需以三千字為原則，分為實習經過、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所遇到的難題及解決方法、實習心得等。）

五、課程規劃與進行

- （一）選、修課依一般課程之規定辦理。
- （二）任課教師應擬定課程綱要表及課程實施計劃書，提送教務處備查。
- （三）任課教師需於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或地點之指導員密切聯繫，定期訪視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或問題。
- （四）專業實習課程勤惰之考核視同上課，請假需經實習機構之指導人員核准，並應補足所缺日數或時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 （五）學生非經系所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保險

修習專業實習課程之學生，在校外實習前需辦理平安保險，並將保險文件影本交予本系辦公室存查。

- 七、學生實習衍生申訴之處理，應請實習指導老師予以輔導，如情節重大，影響學生權益者，應召開系務會議，依照學生事務處規則程序處理解決。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修正相關條文；並重新檢視學則全文，做適當之修正。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學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第 4 條 本校與國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學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考量學生交換之學校包含大陸地區學校，爰有「出國」、「國外」等文字，修正為「出境」、「境外」。</p>
<p>第 4 條之 1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學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4 條之 1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學學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同上。</p>
<p>第 7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第 7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生產或哺幼者。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生產或哺幼學生，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生產或哺幼者，不在此限。</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將「懷孕、生產或哺幼」修改為「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p>
<p>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須修畢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始得畢業。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適用「學程實施辦法」之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除依「通識教育</p>	<p>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須修畢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始得畢業。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適用「學程實施辦法」之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除依「通</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敘明修業年限。</p>

<p>實施辦法」修滿規定的通識課程外，尚須修滿「學程」規定的四個學分，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滿規定的四個學分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其增修學分數應增加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p>	<p>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滿規定的通識課程外，尚須修滿「學程」規定的四個學分，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滿規定的四個學分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其增修學分數應增加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p>	
<p>第17條 學生於本學期第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業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第17條 學生修業年限，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生產或哺幼之需要，可再延長一至三年。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p> <p>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業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文字修正。</p>
<p>第18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第18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為原則；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第20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20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26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p>	<p>第26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生產、哺幼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p>	

<p>各項成績不及格科目應屆畢業生應考以一次為限。</p> <p>各成績不及格科目應屆畢業生應考以一次為限。</p>	<p>各項成績不及格科目應屆畢業生應考以一次為限。</p> <p>各成績不及格科目應屆畢業生應考以一次為限。</p>	
<p>第 28 條 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限。</p> <p>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限。</p>	<p>第 28 條 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限。</p> <p>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限。</p>	
<p>第 31 條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優異學生，學分數連續三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優異學生，學分數連續三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第 31 條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優異學生，學分數連續三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優異學生，學分數連續三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第 32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限制。</p> <p>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限制。</p>	<p>第 32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限制。</p> <p>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限制。</p>	
<p>第 36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規範，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生第一次成績登錄之。</p> <p>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規範，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生第一次成績登錄之。</p>	<p>第 36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規範，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生第一次成績登錄之。</p> <p>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之規範，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生第一次成績登錄之。</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內文所定數字依法制體例修正為國字書寫方式。</p>
<p>第 3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p>	<p>第 3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生產、哺幼之照顧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p> <p>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p> <p>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p>	
<p>第 40 條 之 2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p> <p>之 2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p>	<p>第 40 條 之 2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p> <p>之 2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p>	<p>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教務合作事項，跨校輔系、雙主</p>

<p>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p>	<p>修辦法另定。</p>
<p>第 41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第 41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p>	<p>增訂同系轉組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第 51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第 51 條 學生因懷孕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p>	<p>文字修正。</p>
<p>第 5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情形者。 四、刪除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九、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第 5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30條或31條情形者。 四、刪除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九、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將內文所定數字修正為國字書寫方式。</p>
<p>第 59 條 學生依第十五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第 59 條 學生依第15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第 60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p>	<p>第 60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將內文所定數字修正為國字書寫方式。</p>

<p>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p> <p>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考試結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p> <p>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u>11</u>條規定決定之。</p>	<p>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p> <p>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考試結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p> <p>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u>12</u>條規定決定之。</p>	
<p>第 62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規定之<u>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u>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p> <p>「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 62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u>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p> <p>「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修改相關文字。</p>
<p>第 63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規定之<u>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u>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p> <p>(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p> <p>(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p>	<p>第 63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p> <p>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u>採認規定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u>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p> <p>(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p> <p>(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修改相關文字。</p>

<p>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p>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業（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p>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業（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第 67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p> <p>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再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p> <p>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p>	<p>第 67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生產或哺幼之需要可再延長一至三年。</p> <p>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p>	
<p>第 69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 24 條之規定。</p>	<p>第 69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 24 條之規定。</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將內文所定數字修正為國字書寫方式。</p>
<p>第 71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p> <p>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第 74 條規定限制。</p> <p>以上相關規定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p>	<p>第 71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p> <p>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第 74 條規定限制。</p> <p>以上相關規定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將內文所定數字修正為國字書寫方式。</p>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03.10.21 103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11.12.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4 條之 1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7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9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0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除先書面向教務處請假，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舊生即辦理休學，新生則撤消入學資格。

第 11 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 12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二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13 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課均須經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之同意。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班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須修畢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始得畢業。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

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適用「學程實施辦法」之學生，在規定年限內，除依「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滿規定的通識課程外，尚須修滿「學程實施辦法」規定的四個學程，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規定的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6 條 語文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辦理。

第 16 條之 1 資訊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並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原則；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19 條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七十八學分、寒轉生至少修滿五十九學分；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四十學分、寒轉生至少修滿二十七學分；轉學生轉入四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少修滿十四學分。

第 20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1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 22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3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第 24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5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 27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 29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3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 31 條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具身心障礙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 32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之限制。

第 33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如修業期限屆滿，尚未修畢應修體育課程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修習之，期滿仍未修習完畢，則予退學。

第 34 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 35 條 學生修習必修課程全學年之科目，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 36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之規範，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7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9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之 1 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修滿跨院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歷年成績單上加註載明學程名稱，並另行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之 2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1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42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刪除
四、在休學期間者。
五、刪除
六、經繁星推薦管道、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4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5 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於公告期間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後統一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請轉入系審核，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各系審查會議於收到教務處轉送之申請案後十日內召開。

第 46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7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8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前辦妥。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一、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逾期未註冊者。
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者。

第 50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51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52 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5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情形者。
- 四、刪除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九、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4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5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6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成績因素退學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7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8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9 條 學生依第十五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60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考試結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二條規定決定之。

第 61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62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3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4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5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 66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以上相關規定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要點」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7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再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8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9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 70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六、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七、刪除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71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惟仍須受第七十四條規定限制。

以上相關規定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 72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73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 74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章 學籍管理

第 76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7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8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 79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80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81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8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教務事項合作內容、「佛光山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選課事項，及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考量學生交換之學校包含大陸地區學校，檢視所有條文有關「出國」、「國外」等文字，修正為「出境」、「境外」。

佛光大學際選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系所之同意，且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外校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p>	<p>第 5 條 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時，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外校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p>	
<p>第 6 條 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其繳費以本校規定為準；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將該選讀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辦理登記事宜。</p>	<p>第 6 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將該選讀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辦理登記事宜。</p>	
<p>第 7 條 本校學生赴境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除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須於出境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二、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課者，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單中，且成績之換算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三、至境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系所審定，但不得超過系所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四、學生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至境外學校修課者，其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p>第 7 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除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須於出國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二、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國外修課者，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單中，且成績之換算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三、至國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系所審定，但不得超過系所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四、學生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至國外學校修課者，其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p>考量學生交換之學校包含大陸地區學校，檢視所有條文有關「出國」、「國外」等文字，修正為「出境」、「境外」。</p>
<p>第 9 條 本校如與境內外高等教育校院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者，其</p>		<p>增訂第 9 條關於教育夥</p>

<p><u>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得不適用本辦法。</u></p>		<p>伴學校跨校選課之相關規定</p>
<p>第 <u>10</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9</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原第 9 條修改為第 10 條。</p>

佛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草案）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04 10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除延畢生外，以當年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其學分數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第 3 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經導師、系（所）主任（所長）、院長核准，並送教務處複核同意後，持往外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 4 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二科概予零分計算。學期結束後，由學生持該校發給之成績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登錄成績。
- 第 5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系所之同意，且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外校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
- 第 6 條 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其繳費以本校規定為準；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將該選讀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辦理登記事宜。
- 第 7 條 本校學生赴境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除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須於出境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二、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課者，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單中，且成績之換算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三、至境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系所審定，但不得超過系所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四、學生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至境外學校修課者，其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 8 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第 9 條 本校如與境內外高等教育校院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得不適用本辦法。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考量學生交換之學校包含大陸地區學校，檢視所有條文有關「出國」、「國外」等文字，修正為「出境」、「境外」。

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國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辦理。</p>
<p>第 3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第 3 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辦理。</p>
<p>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系(所)、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境外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p>	<p>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須為與本校或各系(所)、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國外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p>	<p>1.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辦理。 2. 文字修正。</p>
<p>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學系(所)、院務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課程之設計。 四、二校修業時限。 五、學位授予。 六、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八、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學分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p>	<p>第 5 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學系(所)、院務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課程之設計。 四、二校修業時限。 五、學位授予。 六、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八、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學分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p>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辦理。</p>

<p>辦理。</p> <p>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p> <p>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研究生姓名。 (二) 指導教授姓名。 (三) 論文題目。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 其他事項。 	<p>辦理。</p> <p>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p> <p>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研究生姓名。 (二) 指導教授姓名。 (三) 論文題目。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 其他事項。 	
<p>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再經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決定是否核准入學，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附貼照片）。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四、密封之推薦書二封（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 五、護照文件影本。 六、財力證明書（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p>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再經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決定是否核准入學，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附貼照片）。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四、密封之推薦書二封（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 五、護照文件影本。 六、財力證明書（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辦理。</p>
<p>第 8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各依其規定。其餘學生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合作計畫辦理。 二、入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三、入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p>第 8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入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各依其規定。其餘學生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合作計畫辦理。 二、入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三、入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辦理。</p>
<p>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 	<p>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 	<p>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p>

<p>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p> <p>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三、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p> <p>二、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三、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030136785 號函辦理。</p>
--	--	-----------------------------

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草案）

103.10.21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增進國際化，拓展學生國際觀及加強各學系之國際交流，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暨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第 3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系（所）、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境外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學系（所）、院務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課程之設計。
- 四、二校修業時限。
- 五、學位授予。
- 六、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八、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學分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 其他事項。

第 6 條 前條課程之設計，經相關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再經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決定是否核准入學，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一、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附貼照片）。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四、密封之推薦書二封（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
- 五、護照文件影本。
- 六、財力證明書（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第 8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各依其規定。其餘學生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合作計畫辦理。
- 二、入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三、入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 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三、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則在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逕至成績系統登錄學生成績。
- 第 3 條 任課教師登錄成績時，若有少數學生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可註記「待補交」或「I」，另評分達 97 分（含）以上者，均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否則視同未完成成績登錄。
二、前述不確定之成績確定時，應即至系統補登錄。
- 第 4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登錄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所長）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及教師評鑑考評參考。
- 第 5 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規定期限繳交成績，經系（所、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應由任課教師或開課學系（所、學程）於學期上課結束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該科成績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 第 6 條 註記「待補交」或「I」之成績，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十日前。逾期未繳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登錄零分後，任課老師欲修改成績者，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 7 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登錄後，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任課教師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
一、試卷有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
二、學科成績（含實驗）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
三、成績登記錯誤，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
- 第 8 條 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提出，經開課單位主管會簽，並由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成績，逾期不受理。成績更正情節特殊者，或涉及退學時，應提教務會議決定。
-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 就章書心同學名數修改說明
流約音樂媒體運用配分此：
1. 平時成績 40%：
書心公假二次，二次未到，給予 30 分
2. 期中考 30%：
書心寫作有創意 給予 25 分
3. 期末考 30%：
書心寫作非常認真 給予 25 分
(附上期末考卷)
80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u>二十八</u>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u>三十</u>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 <u>四</u> 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 <u>二年內</u> 畢業時，得 <u>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u>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u>八</u> 學分，而修課學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 <u>六</u> 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 <u>三學期內</u> 畢業時，得 <u>酌減為修讀三次</u>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u>七</u> 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 <u>十</u> 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	

<p>分數上限為<u>十一</u>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p>	<p>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p>	
<p>七、本系<u>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u>，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p>	<p>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p>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p>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p>	
<p>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u>二十八</u>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u>三十</u> 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 <u>四</u> 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 <u>二年內</u> 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u>八</u> 學分，而修課學分數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 <u>六</u> 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 <u>三學期內</u> 畢業時，得酌減為修讀 <u>三次</u>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u>七</u> 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 <u>十</u> 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	

<p>上限為<u>十一</u>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p>	<p>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p> <p>(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p>	
<p>七、本系<u>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u>，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p>	<p>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p>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p>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p>	
<p>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每學期必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在校期間至少修讀四次，承認四學分為畢業學分。倘若情況特殊，如學生可於二年內畢業時，得減修「資訊應用專題討論」次數。
 - （二）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至多三學分（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系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7.09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四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六人。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 36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專業必修 9 學分
 - (二) 領域選修 3 學分
 - (三) 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得由系主任代理。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及領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如因特殊需要必須修習學士班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此限。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究生不在此限。
- 十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二、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三、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四、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2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系修業年限 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二、本系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依母法《佛光大學學則》規定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5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根據課程架構修正本系主修領域學分數
五、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調整學分抵免方式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 在學期間 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一) 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附件一）。 (二) 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 畢業門檻 ，並依相關檢核規定辦理。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 畢業前 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附件一）。 (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 國文、英文及資訊檢核測驗 ，檢核辦法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 辦理。	
附件 8. 調酒-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與本系相關之證照）	附件 8. 調酒-丙級 9. 餐旅服務-丙級 10.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第 8 項因已取消，故刪除調酒丙級，其餘項目往前移。新增「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相關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4.23	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籌備會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8	101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9.17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3.12	102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8.05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附件一）。
 - (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畢業門檻，並依相關檢核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與本系相關之證照)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103 學年入學適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三）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p> <p>（四）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2.系核心學程24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四、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三）通識教育課程39學分。</p> <p>（四）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5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9學分）。 2.系核心學程27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根據 102 學年入學適用更改通識教育學分刪除（二）「（至多可列入通識教育課程 9 學分）」依據課程架構調整學分數</p>
<p>附件</p> <p>0. 調酒-丙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餐旅服務-丙級 12.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3. <u>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與本系相關之證照）</u>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調酒-丙級 12. 餐旅服務-丙級 13.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p>第 8 項因已取消此證照刪除。新增「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相關證照）」</p>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03.21 102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08.05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最多可延長四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並另須通過校定語文及資訊檢核科目。檢核辦法另定之。）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系核心學程24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健康與創意素食廚藝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2.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合計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三)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酌予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需完成以下檢核測驗：
 - (一)通過並取得餐旅相關證照乙級證照一張或丙級證照兩張。
 - (二)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畢業門檻，並依相關檢核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認可餐旅類相關證照種類

1.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
 - 葷食
 - 素食
2. 中式米食加工-丙級、乙級
 - 米粒類
 - 漿(粿)粉類 (米漿型、一般漿糰、特殊漿糰)
 - 熟粉類
 - 膨發類 (一般膨發、特殊膨發)
3. 中式麵食加工-丙級、乙級
 - 水調(和)麵類
 - 發麵類
 - 酥(油)皮、糕(漿)皮類
 - 特殊傳統技藝麵食類
4. 西餐烹調-丙級
5. 烘焙食品-丙級
 - 西點蛋糕
 - 麵包
 - 餅乾
6. 烘焙食品-乙級
 - 麵包、餅乾
 - 西點蛋糕、麵包
 - 西點蛋糕、餅乾
7.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
8. 餐旅服務-丙級
9. 門市服務-丙級、乙級
10. 其他(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與本系相關之證照)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修業規定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 業規定</p> <p>【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 業規定</p> <p>【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 基礎學程。 2. (系) 核心學程。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創新 學程。 2. 整合健康 學程。 <p>(四)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課程。</p> <p>(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 基礎學程。 2. (系) 核心學程。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p>(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永續 學程。 2. 樂活產業 學程。 <p>(四)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p>	
<p>六、學分數請參見課程架構表。</p>	<p>六、學分數請參見課程架構表。</p>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3.05.08 102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8.05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1. (院) 基礎學程。
 2. (系) 核心學程。
 3.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二選一) (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 永續創新學程。
 2. 整合健康學程。
 - (四) 選修本系或他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6至26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6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學分數請參見課程架構表。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規定 【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規定 【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修滿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p> <p>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p> <p>(三)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廿八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選修十九學分。</p> <p>(四)宗教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三學分、選修十八學分。</p> <p>(五)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宗教學碩士班等三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六)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p>	<p>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p> <p>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三學分、選修廿一學分。</p> <p>(三)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選修廿四學分。</p> <p>(四)宗教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六學分、選修十八學分。</p> <p>(五)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宗教學碩士班等三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六)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p>	

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七)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繳交論文題目，由各組召集人共同開會決定題目之適切性，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六月左右）進行碩士論文計劃書公開發表。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將另進行系務會議討論，以從新從優為決策之原則。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於計劃書發表通過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一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論文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論文討論諮詢之教授。若研究生所提供的指導教授名單之研究專業與該生論文方向不符，或者該名教師目前碩士生人數負荷過重時，本系將透過系務會議重新安排指導教授。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若變更指導教授後，論文

(七)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本系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七、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九、在申請碩士論文口試之至少三個月

新增

<p><u>題目亦有更改時，將由本系各組召集人進行審核。</u></p> <p>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p> <p>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題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規定另訂之。</p> <p>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p> <p>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原條 文九</p>
---	---	---------------------------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3.05.08 102 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8.05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6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下修滿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必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 未來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選修廿一學分。
 - (三) 生命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二十八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選修十九學分。
 - (四) 宗教學碩士班必須修習三十學分，共同必修三學分(二選一)、必修六學分、領域選修三學分、選修十八學分。
 - (五) 選修科目可任選本系未來學碩士班、生命學碩士班、宗教學碩士班等三個研究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六) 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六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
 - (七) 研一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十五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六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則必須修本系所開之課程三學分。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系「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底前)繳交論文題目，由各組召集人共同開會決定題目之適切性，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六月左右)進行碩士論文計劃書公開發表。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將另進行系務會議討論，以從新從優為決策之原則。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於計劃書發表通過後，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一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論文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論文討論諮詢之教授。若研究生所提供的指導教授名單之研究專業與該生論文方向不符，或者該名教師目前碩士生人數負荷過重時，本系將透過系務會議重新安排指導教授。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若變更指導教授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將由本系各組召集人進行審核。
- 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